

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相關科部教師評鑑方法

98年2月19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
99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5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7月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5月3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5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6月21日北醫校人字第1060002061號令修正，全文5條
108年5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8年7月30日北醫校人字第1080002673號令修正，全文5條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服務與輔導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相關科部教師評鑑方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法）。

第二條 為提昇學校競爭力，維持教師教學研究一致性，醫療相關科部教師的評鑑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服務與輔導，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量性評鑑項目及標準之原則辦理，如附表一、二、三；其評鑑項目比重如下：

單位	教學比重	研究與產學比重	服務與輔導比重
附屬醫院 建教合作醫院 產學合作機構	30%	30%	40%
行政單位	40%	20%	40%

第三條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量性評鑑總值低於225分且排名順序落於後5%或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SCI、SSCI、A&HCI、EI論文或未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者，由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主管進行面談，再提教評會討論續聘與否。

第四條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其他評鑑事宜，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方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教學—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(前二學年平均)；加分項目及點數(前一學年)，至多 150 分

類別	項次	項目	尚待改進	普通	良	優	特優	記分說明
基本項目	1	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(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)	30	70	170	270	340	<p>1.以全校專任教師前 2 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，教師個人數據： <後 5%平均為尚待改進 ≥ 後 5%平均<後 10%平均為普通 ≥ 後 10%平均<後 30%平均為良 ≥ 後 30%平均<全體平均為優 ≥ 全體平均為特優</p> <p>2.核計方式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」按學生人數倍率計算。</p>
	2	教學評量成果	10	20	40	50	80	<p>1.以教師前 2 學年度內所授課程進行評分「採取其平均值」。</p> <p>2.評量規範依「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以評量積分進行全校性排比算： <後 5%：尚待改進 ≥後 5%<後 20%：普通 ≥後 20%<全體平均：良 ≥全體平均<前 30%：優 ≥前 30%：特優</p>
	3	教師繼續教育時數 CFD	0	40	40	80	80	<p>教師前 2 學年度內參加教師繼續教育時數平均值 ≥各職級基本時數為優 <各職級基本時數為普通~優 =0 為尚待改進</p>
基本項目合計			40	130	250	400	500	

類別	項次	項目	記分說明
加分項目	1	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/教學獎	每件 90 分
	2	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	每件 90 分
	3	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	校級每件 60 分，院級每件 30 分，系級每件 15 分
	4	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	每件 60 分
	5	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	每件 60 分
	6	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、國際性獎項、全國性獎項	獲科技部計畫每件 15 分 獲科技部計畫且得獎每件 30 分 獲國際性每件 15 分 獲全國性每件 10 分
	7	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/碩士學位	博士 75 分 碩士 60 分
	8	擔任政府機構(如教育部)教育/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	主持人每件 40 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 30 分 撰寫人每件 40 分 執行人每件 30 分
	9	除上述所列，其他符合教學實務升等計分之項目	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(四)(五)(六)所列項目及計分辦理/每件

註 1：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，須經教務處檢視審議。

附表二：研究與產學—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(前五年平均)；加分項目及點數(前一年)，至多 150 分

類別	項次	項目	尚待改進	普通	良	優	特優	記分說明
基本項目	1	計畫件數(有審查機制)	10	50	100	150	200	每年平均件數：≤0.2 件為尚待改進，>0.2 件<0.6 件為普通，≥0.6 件<0.8 件為良，≥0.8 件<1 件為優，≥1 件為特優
	2	計畫總經費	10	30	50	80	100	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，教師個人數據：<後 50%平均為尚待改進，≥後 50%平均<全體平均為普通，≥全體平均<前 50%平均為良，≥前 50%平均<前 30%平均為優，≥前 30%平均為特優
	3	研究論文積分	20	50	100	170	200	1.含期刊論文數、專書(作品)及專書論文數、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，研究論文積分統計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計算 2.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，教師個人數據：<後 50%平均為尚待改進，≥後 50%平均<全體平均為普通，≥全體平均<前 50%平均為良，≥前 50%平均<前 30%平均為優，≥前 30%平均為特優
基本項目合計			40	130	250	400	500	

類別	項次	項目	計分說明
加分項目	1	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	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60 分
	2	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	1.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 30 分 2.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0 分
	3	國際研究合作	獲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，每件認列 30 分
	4	其他研究獎項	獲以下獎項，每一項 60 分： 1.東元獎 2.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 (1)卓越醫藥科技獎 (2)青年醫藥科技獎 3.王民寧獎 4.有庠科技講座 5.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.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7.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
	5	產學合作	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 50 萬加 5 分
	6	執行人體試驗案	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(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)，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(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、新醫療器材)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，且有受試者收案紀錄者得以依下列方式計分： 1.研究者自行發起者(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)每件 60 分 2.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(Phase I)者每件 45 分 3.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(Phase II)及三期(Phase III)者每件 30 分

類別	項次	項目	計分說明
			4.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每件 45 分 5.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每件 45 分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
	7	衍生新創公司	成立衍生新創公司，每成立一間加 100 分
	8	創新技術獎項	1.國際發明獎：每一項發明獲獎加 10 分(同一項發明僅可認列一次) 2.國家新創獎：每獲一項加 60 分 3.臺北生技獎：每獲一項加 60 分

註 1：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為：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衛福部暨附屬機構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研院/國科會、原子能委員會、農委會、環保署、勞委會等單位之補助計畫。

註 2：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：1.卓越計畫 2.卓越後續計畫 3.核心設施 4.貴重儀器計畫 5.建教合作醫院及校際合作計畫 6.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7.教改計畫

註 3：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，須經研究發展處、事業發展處或人體研究處檢視審議。

附表三：服務與輔導—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(前三學年)；加分項目及點數(前一學年)，至多 150 分

類別	項次	項目	尚待改進	普通	良	優	特優	記分說明
基本項目	1	行政主管	10	10	50	100	120	曾擔任一級主管(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一級副主管)為特優，二級主管(含院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二級副主管)為優，三級主管／四級主管／各級行政老師為良
	2	導師輔導任務	5	35	50	80	100	「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」+「導師知能研習參與率」平均為達成率：≤20%為尚待改進，>20%≤40%為普通，>40%≤60%為良，>60%≤80%為優，>80%≤100%為特優
	3	校(院)內委員會	10	30	45	70	90	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，2 次以上為良，3 次以上為優，5 次以上為特優
	4	執行校(院)方指派之專案(行政配合度)	5	20	40	50	65	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，2 次以上為良，3 次以上為優，5 次以上為特優
	5	校(院)外服務	5	25	40	50	65	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，2 次以上為良，3 次以上為優，5 次以上為特優
	6	社團指導老師	5	10	25	50	60	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，2 次以上為良，3 次以上為優，5 次以上為特優
基本項目合計			40	130	250	400	500	

類別	項次	項目	計分說明								
加分項目	1	當選院級、校級優良導師	1.校內傑出優良導師獎項每件 90 分 2.校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 60 分 3.院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 30 分								
	2	獲教育部優良導師	1.教育部優良導師獎每件 90 分 2.傑出優良導師獎每件 120 分								
	3	賃居訪視服務	擔任賃居訪視導師每次 20 分								
	4	服務隊領隊老師	擔任一隊領隊老師 10 分，逐隊累計								
	5	服務學習指導教師	擔任服務學習種子教師／專業服務學習教師，並開設課程 10 分								
	6	當年度擔任國內外學會/協會理事長或期刊主編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主編、國際學會/協會理事長</td> <td>6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副主編/Section Editor；非 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；國內學會/協會理事長</td> <td>3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非 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</td> <td>15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分數	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主編、國際學會/協會理事長	60 分	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副主編/Section Editor；非 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；國內學會/協會理事長	30 分	非 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	15 分
	項目	分數									
	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主編、國際學會/協會理事長	60 分									
	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副主編/Section Editor；非 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；國內學會/協會理事長	30 分									
非 SCI、SSCI、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	15 分										
7	杏林獎	獲獎每件 50 分									
8	醫療奉獻獎	獲獎每件 150 分									
9	衛生福利專業獎章	獲獎第一等每件 150 分，第二等每件 120 分，第三等每件 100 分									

註 1：社團指導老師係指：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

註 2：校內委員會包括：校級(含一級行政單位功能性委員會)、院級及各系所級委員會

註 3：校外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(1)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：審查委員(Committee member)、主任委員(Committee Chairman)、委員、顧問(Consultant)
- (2)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：國際學會幹事(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)、國內學會幹事(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)、顧問(Consultant)、國內學會理監事 (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)、國內學會召集人(Convener)
- (3)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：主編(Editor-in-Chief or Editor)、副主編(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)、編輯委員(Editorial Board Member)、審查人(Reviewer or Referee)
- (4)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：主編(Editor-in-Chief or Editor)、副主編(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)、編輯委員(Editorial Board Member)、審查人(Reviewer or Referee)

註 4：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＝輔導紀錄總數/(導生數*2)

- (1) 每生每學年應有 2 次輔導紀錄
- (2) 每師每學年應參與 4 次研習

註 5：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，須經學生事務處、系所主管檢視審議